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
股东杨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5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2%。本次杨敏先生共计解除质押 23,177,700 股（含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权益），解质股份其中的 18,000,000 股同日办理了再质押，本次质押后杨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1,09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为 5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杨敏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 1638 万股三星新材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杨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38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42,054,012 股
持股比例	23.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891,7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杨敏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 436.8 万股三星新材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杨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6.8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42,054,012 股
持股比例	23.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23,7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杨敏先生将其质押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 242.97 万股三星新材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杨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2.97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42,054,012 股

持股比例	23.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94,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上述解质股份中的 1800 万股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注1)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杨敏	否	1800	否	否	2023-9-21	至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42.80%	9.98%	为杨敏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注 1：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本次质押后杨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1,09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为 5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杨敏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525,5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未质押，其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0。

三、其他说明

杨敏先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原持有三星新材股份 5607.2016 万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3082.1700 万股（含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权益），其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9%，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2-089 的披露。

2023 年 9 月 5 日，杨敏向金玺泰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三星新材 1401.8004

万股，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变更为金玺泰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后，杨敏持有三星新材 4205.4012 万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082.1700 万股，此时由于其持有三星新材股份总数减少，导致其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而增加至 73.29%，但其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仍为 17.09%不变。

2023 年 9 月 13 日，杨敏解除质押 455.0000 万股，其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降低至 62.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低为 14.57%。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3-053 的披露。

此次杨敏合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317.77 万股并质押 1800.0000 万股后，杨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1,09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为 5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